

新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公開展覽公聽會-五股區場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9樓演藝廳

三、主持人：城鄉發展局王總工程司敏治

四、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：呂欣潔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五股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，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
 新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訂參考。

（二）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，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
 填寫回應情形（如附表），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，供相關機關、
 團體參考。

六、散會(上午11時15分)

附表：新北市國土計畫(草案)五股區次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順序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1. 林先生	1. 本人市地重劃分回商業區土地位於洲子洋範圍內，每年繳很多地價稅，刻正申請建照，惟市府工務局表示因活動斷層關係因此禁限建，同時刻正申請都市設計審議，因為活動斷層關係被退回，是否可否申請都審？請市府明確告知相關程序，給予明確回覆。另暫行檢討原則相關公文沒有寄給地主，實屬不當。	<p>◎城鄉發展局</p> <p>1.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公告實施，在附帶事項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依照其規定及職權，(建管單位)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以公告。因此本府工務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示，依中央公告活動斷層範圍進行檢討。</p> <p>2. 山腳斷層確切範圍仍於檢討中，在該範圍尚未確定之下，此公文為暫行檢討原則，主要目的為請大家若在附近有建地或開發行為，須依其原則進行檢討。</p>
	2. 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，斷層線未明確，不能因此禁限建。山腳斷層範圍很廣、位置未定，活動斷層的法源依據不明確，推測禁限建範圍亦不合理。	<p>◎工務局</p> <p>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公告，因此在檢討原則中亦無明確指出是否允許開發，目前亦無禁限建。</p>
	3. 山腳斷層亦經過五股垃圾山範圍，公共工程跟私人建設是同樣標準？	<p>◎城鄉發展局</p> <p>不論公共工程或私人建設其標準皆為一致，另目前五股垃圾山仍屬規劃階段尚未真正開發。</p>
2. 簡小姐	1. 市府工務局回覆表示活動斷層暫行檢討原則，如此到底有沒有禁限建，以及後續相關程序為何。	<p>◎工務局</p> <p>此項屬全國通案性規定，涉及活動斷層部分尚須依規定處理。目前該公文僅為暫訂原則，係周知民眾；惟詳細範圍尚未確定，後續將錄案並請相關單位進行研擬。</p>
	2. 山腳斷層範圍已確定?應跟民眾告知斷層線實際範圍為何?如無依據市府工務局卻發布暫行檢討原則限制人民權益，相當擾民，暫行檢討原則可否先廢除。	<p>◎工務局</p> <p>本市活動斷層範圍可臨櫃向本局查詢，惟實際範圍仍向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中，為確保公共安全，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，後續將於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後予以廢止。</p>
	3. 活動斷層尚未討論完成，不能	<p>◎工務局</p>

順序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因為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公告暫行檢討原則之期限，就倉促函文相關內容。有關活動斷層相關事宜，後續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向地主說明。</p>	<p>市府為確保公共安全，依據目前活動斷層範圍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，後續將於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後予以廢止。</p>
	<p>4. 全國國土計畫討論到活動斷層提到要另案討論，市府工務局卻已發布暫行檢討原則，如此前後矛盾。活動斷層何時會發生錯動？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(草案)討論活動斷層內容都很少，市府工務局卻又發布相關暫行檢討原則，使人民產生許多經濟效益損失。</p>	<p>◎工務局 市府為確保公共安全，依據目前活動斷層範圍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；另有關活動斷層何時會發生錯動，實為天災無法預測。</p>
	<p>5. 都市計畫地區管制會因新北市國土計畫(草案)有改變?</p>	<p>◎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於國土計畫發布後，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。</p>
<p>3. 方小姐</p>	<p>暫行檢討原則確切規定何時會公告？地主、周遭地主及未來可能購屋民眾皆有權利知悉。</p>	<p>◎工務局 市府為確保公共安全，依據目前活動斷層範圍訂定本暫行檢討原則，後續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後，會於土地謄本資訊欄位註記，方便市民查詢。</p>
<p>4. 陳先生</p>	<p>新北市國土計畫(草案)跟人民權益有無關係，如有關係為何不發文通知全部地主，僅係將程序完成而已？</p>	<p>◎城鄉發展局 本次國土計畫係轉軌現行區域計畫內容，屬上位指導計畫，若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由建地變更為不可建地將會予以補償，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須以公聽會形式告知民眾，非以聽證方式發文予地主，而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僅為初步示意圖，後續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，將會落實到各筆土地上。</p>